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18-26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申请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予核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061号）的文件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委”）于2018年4月2日举行了2018年第54次发审委工作会议，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

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，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，申请未获通过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。

公司如果再次申请发行证券，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

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